# 2025-2028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滨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2028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581-XCZJ-G2025-0005）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5-2028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及相关工作。

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常熟市滨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所需的2025-2028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具体服务内容为：公园、广场、道路绿地、防护林、苗圃、草坪、控草地块、公路隔离带等各类绿地的养护及零星绿化工程，主要有：

1.1 绿地及园林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2 绿地保护；

1.3 绿化苗木修剪、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混播草坪、防冻抗旱等；

1.4 绿化垃圾收集处理；

1.5 应急抢险及活动保障；

1.6 各类数字化投诉案件处置（如12345热线、数字城管、寒山闻钟、微信平台、电话等）；

1.7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及其它工作。

1.8 零星绿化工程。

2、第四标段服务范围：

| 第四标段 | | | |
|---|---|---|---|
| 区域范围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备注 |
| 通港路（常浒河-太仓交界）两侧、G15高速（建新塘-通港路）两侧及互通区域 | A | 413333 | |
| | B | 872161 | |
| | C | 32934 | |
| | 隔离带 | 38749 | |
| | 零星绿化养护 | | |
| 合计面积（㎡） | | 1357177 | |

3、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提前完成约定的工作量，即达到且不超原合同结算额 100%，则合同自行终止。

（3）上述两项条款满足其中一条即可生效。

4、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5、管护交接：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接收管护，新的承包单位有义务对原有绿化养护路段相关工作进行验收，提醒采购人对上一轮养护周期的遗留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一并签字确认；如承包单位对上一轮养护未履行接管的前期验收或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视作对新交接的养护路段无异议，后期出现可能遗留的养护工作均由新的承包单位负责。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投标优惠率**，本标段**投标优惠率：40%，3 年合同总价：人民币：7391605 元（大写：柒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整）**。

2、各等级实际绿化养护单价为：

| 养护类型 | 养护等级 | 各等级实际绿化养护单价（元/㎡/年） |
|---|---|---|
| 公园、行政区域公共绿地、新市区重点道路绿化 | A+ | 2.0400 |
| 新市区次要道路工业区道路绿化、厂区单位绿化 | A | 1.9200 |
| 公路、河道等两侧防护林带、苗圃 | B | 1.0800 |
| 大面积草坪及控草地块 | C | 0.7200 |
| 通港路中间隔离带 | 隔离带 | 2.7000 |
| 零星绿化养护 | 600000/年 | |

注：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养护单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货币：（√）数字人民币，（√）传统实物人民币

2、日常养护结算支付：

（1）采购人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月度养护经费【根据（合同总价-预付款）除以 36 个月计算得出】由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后，按照经开区财政结算要求按时支付。

（3）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经开区财政支付计划，按期支付养护经费。每次支付月度平均养护款的80%，待绿化养护单位在年度养护期内无重大养护缺陷，综合验收合格后，至当年底一次性支付当年剩余20%费用。

3、项目额外工作（零星绿化）结算说明：

项目额外工作（零星绿化）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至项目审计结束付至5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付清该部分剩余款项）。项目额外工作费用按实签证，按审计让利（投标优惠率40%）结算（其中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证确认的零工及零星机械台班按当期结算周期的定额价计取不让利，定额标准按照《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项目额外工作（零星绿化）费用=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算价（审计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列入结算）×（100%-投标优惠率）。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于上述第1条规定。

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考核办法**

养护考核按照:

1、《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考核细则（2025修订）》。

2、《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2025）》、《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2025）》，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安排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3、甲方有权利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并对养护工作失职的单位通报市绿化主管部门。

4、若乙方在养护期内，因将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2025 修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2025）》、《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2025）》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因政策性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调整绿化养护面积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养护面积调整合同价格，甚至取消全部养护，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6、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与其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常熟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养护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养护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6、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7、乙方应确保作业环境文明整洁，严禁施工机械抛、洒、滴、漏等。养护及修剪产生的绿化弃料由乙方自行及时清运处理，甲方不提供清运场地。

8、依法规范用工，职龄内工作人员全部缴纳社保，所有工作人员须购买意外险。

9、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0、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12、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小时内派员到场。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1%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超过欠款总额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8、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该标段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36958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给甲方。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并配合后续养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按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苏晓忠

送达地址：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经开区管委会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2025-2028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内容：通港路（常浒河-太仓交界）两侧、G15高速（建新塘-通港路）两侧及互通区域，养护面积约1357177平方米

工程项目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滨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文件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商品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回扣、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应的经济合同，同时列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单位黑名单记录，禁止承接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第五条** 本合同书为 2025-2028 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 2025-2028 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经开区监察室各执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5 年 6 月 23 日　　年　　月　　日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2025-2028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内容：通港路（常浒河-太仓交界）两侧、G15高速（建新塘-通港路）两侧及互通区域，养护面积约1357177平方米

工程项目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滨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四条** 乙方指派 刘喜东 同志负责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 苏晓忠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开工前期，甲乙双方应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

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

**第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认真检查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

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住宿区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为 2025-2028 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 2025-2028 年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第四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经开区监察室各执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